

水保监方案〔2022〕13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三门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2年6—7月，我中心对《三门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2年7月5日

三门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三门核电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境内，规划容量为 6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统一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已完成场平工作，本期在一期工程场平的基础上新建 2 台华龙一号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设主要涉及厂区、海工及取排水工程、辅助设施。厂区主要包括核岛厂房、常规岛厂房、循环水设施、放射性辅助生产设施、气体生产储存设施、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等，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形式。海工及取排水工程包括厂区东南护堤及部分东护堤共 892 米，2 个取水头部，2 条总长为 130 米的取水隧洞，2 条总长为 1903 米的排水隧洞。辅助设施包括生产检修办公楼、运行支持中心、车队管理楼等现场服务区、综合检修厂房、化学试剂库及车间仓库等。项目施工需布设 4 处中转堆场。进厂道路、应急道路、重件码头、配电装置、水源工程及供水管线、部分海堤护岸、附属生产设施、厂前建筑及其他辅助设施、施工临时设施等均依托利用前期工程的相关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62.4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5.02 公顷，临时占地 7.39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21.5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62.53

万立方米，填方 58.99 万立方米，作为骨料等建材利用 131.60 万立方米，需借方 35.69 万立方米（均外购），产生余方 7.63 万立方米（其中钻渣 0.02 万立方米就地固化处置，7.61 万立方米由台州市万鑫建筑垃圾消纳服务有限公司消纳处置）。项目总投资 374.50 亿元；计划于 2023 年 1 月开工，2029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80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山地及滩涂地貌；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降水量 1659.5 毫米，年蒸发量 784.6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盐土、水稻土；植被类型主要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022 年 6 月 24 日，我中心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台州市水利局，三门县水利局，建设单位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项目余方处置方案。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2.41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0085 吨。厂区、中转堆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

草覆盖率 25%。鉴于一期工程已完成场地平整，项目区目前无可剥离表土，基本同意本期工程不设表土保护率指标。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厂区、辅助设施区、中转堆场区、施工临时设施区共 4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厂区

基本同意场地内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泥浆沉淀措施，临时施工围堰采取临时苫盖措施，道路一侧布设雨水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主厂房及辅助生产设施周边空地采取碎石压盖措施。

(二) 辅助设施区

基本同意场地内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周边空地采取碎石压盖措施。

(三) 中转堆场区

基本同意中转堆场使用前设置拦挡工程，堆料表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1#和 2#中转堆场上游侧边界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和覆土措施，永久占地范围内绿

化美化，临时占地采取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四）施工临时设施区

基本同意混凝土搅拌站布设临时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覆土、植乔灌草绿化美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厂区、中转堆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4.73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